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97年1月4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改進教學效果、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預防或補救不適任教師之產生，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評鑑對象】

第二條 凡本中心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應接受教學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於中心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參加校評鑑。教師經中心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兩種。每學年實施教學、輔導與服務中心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評鑑成績作為教師次學年晉薪依據。通過評鑑之教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中心再實施評鑑。本中心與校評鑑同年舉行時，以校評鑑成績作為教師次學年□薪依據。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含本校)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 曾獲前述各項以外之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中心向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凡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者，在本中心服務期間得免評鑑；符合第五項者，當次得免評鑑。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評鑑權責】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程序分為自評、中心評鑑(初評)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評鑑(複評)。本中心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得與教評會相同訂定。

第八條 本中心評定之成績經送共同委員會及校方核定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知

受評教師。評鑑不通過之教師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本中心給予協助一年，再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複評，複評仍不通過者，提報校評會討論，如確有不適任之情形，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評鑑程序】

- 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由各學系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
-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績效年度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第四週前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
- 第十二條 各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年度評鑑之結果無須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
- 第十三條 經評鑑不通過者，本中心應將當事人申覆之權利通知受評鑑教師。

【評鑑標準】

- 第十四條 教師分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進行評鑑。評鑑權重為教學占百分之三十五；研究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輔導占百分之十五，服務與輔導可合計為一項占百分之三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 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以中心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五、教學反應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經加權平均後計算之。
- 教學反應評量成績以接受評量課程之平均分數計算。
- 校評鑑研究項目成績，必須平均每學年度至少發表一篇有審稿制度的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公開展演作品。
- 評鑑加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未通過之教師需接受輔導及複評。加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但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中心就該分項，進行輔導。
- 兼任教師僅就其教學實施評鑑。
- 第十五條 受評教師兼任一、二級行政職務接受評鑑時，得於第十五條規定之比重分配範圍內，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以五個百分點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於上下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進行調整，各項目加權後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以學年度為單位，受評教師應分學年度填報評鑑績效表。該次評鑑則以各學年度之平均成績為最後評鑑成績。

【評鑑使用】

第十七條 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第十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經輔導二年後，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通過中心、院、校三級之複評，自通過複評之次學年起，恢復前項權益。

再評鑑程序與評鑑成績之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中心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報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